

香港法例第 362 章《商品說明條例》

中達亞洲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1676724

商業登記號碼：59119642-000

根據《條例》第 30L 條的條文
向海關獲授權人員作出的書面承諾

作出本承諾的公司

- (1) 中達亞洲有限公司(英文名稱：CHINA TALENT ASIA LIMITED) (以下簡稱“中達亞洲”)，其公司註冊編號為 1676724，商業登記號碼為 59119642-000，公司註冊地址為香港九龍新蒲崗六合街 8 號六合工業大廈 15 樓，現根據《商品說明條例》(以下簡稱“《條例》”) 第 30L 條的條文，向香港海關獲授權人員 (以下簡稱“海關”)作出本承諾。

背景

- (2) 中達亞洲是一間經營餐飲業務的公司，以**富臨酒家** (英文名稱：**FULUM RESTAURANT**) (以下簡稱“葵涌富臨酒家”)商號名稱在新界葵涌和宜合道 26-30 號地下 A 舖經營中式酒樓業務。
- (3) 中達亞洲於 2016 年 7 月 26 日透過富臨酒家售出一盒名為“粟米石斑塊”的外賣小菜。
- (4) 經海關調查證實，該盒粟米石斑塊內並沒有石斑魚成份。
- (5) 中達亞洲已於 2017 年 4 月結束經營“葵涌富臨酒家”。
- (6) 中達亞洲在作出本承諾日，中達亞洲只剩下以**富臨皇宮**(英文名稱：**FULUM PALACE**) (以下簡稱“荃灣富臨皇宮”)(商業登記號碼為 59119642-002)商號名稱在新界荃灣青山道 625 號麗城花園第三期麗城薈地下 31 至 32 號經營的中式酒樓業務。
- (7) 中達亞洲承認曾作出以上第(3)段及以上第(4)段的海關調查結果。
- (8) 海關相信中達亞洲於 2016 年 7 月 26 日，透過旗下“葵涌富臨酒家”售出的粟米石斑塊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商品，即其餐單中展示名為“粟米石斑塊”的小菜實際是沒有石斑魚的成份。海關相信此實屬在營商過程中或業務運作中，供應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因而觸犯《條例》第 7 (1)(a)(ii) 條的規定。
- (9) 中達亞洲確認上述第(8)段海關的意見及所述的行為，並特此聲明，現已停止作出有關的不當行為。中達亞洲承諾遵從《條例》第 30L 條規定，不會繼續或重複上述行為，亦不會在任何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作出該類行為或在相當程度上類似的行為。

承諾開始生效

(10) 本承諾在下述情況開始生效：

- (a) 當中達亞洲簽立本承諾；及
- (b) 當海關接納所簽立的承諾。

(11) 當本承諾生效後，中達亞洲承諾履行下文第(12)段所列的責任。

承諾事項

(12) 就《條例》第 30L 條而言，中達亞洲承諾：

- (a) 在為期 24 個月內，中達亞洲不會繼續或重複以上第(8)段所述的行為，亦不會在營商過程或營業行為中，作出類似或在相當程度上類似的行為，或任何觸犯《條例》的行為；
- (b) 中達亞洲會：
 - (i) 每半年提供培訓予相關員工，務使員工明瞭《條例》的要求，確保其遵從有關商品說明的規定；
 - (ii) 委派熟識《條例》的員工，專責核查公司一切已發布或將會發布的商品說明內容；
 - (iii) 進行定期內部檢討，如有需要，徵詢法律意見，確保公司貨品的商品說明內容，符合法例規定。
- (c) 落實為員工制訂遵從方案(見附件)以履行上述 (a) 及 (b) 款的承諾。
- (d) 在海關對其進行適時的遵從巡察時(包括到中達亞洲註冊地址、“葵涌富臨酒家”前營業地點及“荃灣富臨皇宮”營業地點進行巡察)，提供任何所需的協助、資料或合作。

確認

(13) 中達亞洲確認：

- (a) 海關可根據《條例》第 30L 條以任何形式和方式，並在任何範圍發布本承諾，包括在海關網站內的公眾紀錄冊中發布；
- (b) 海關可適時在新聞媒體報導或於海關的刊物刊登或引用本承諾，讓公眾參閱；
- (c) 本承諾不會對任何人的索償權及因指涉行為可獲的補償或有關權益有所損害；及
- (d) 根據《條例》第 30N(3)條，當對本承諾的接受被撤回時，本承諾所附有的任何事實陳述書，可就該承諾所關乎的事宜在法庭任何法律程序中獲接納為證據，一經獲接納，該陳述書在該等法律程序中即屬該承諾所述明的事實的確證。

履行人

在以下人士見證下蓋上中達亞洲有限公司) 代表人簽署
(商業登記號碼: 59119642-000)的法團印章並)
由公司獲授權職員林 X 駒為及代表中達亞洲)
有限公司簽署) 印章

見證人簽署:

公司事務高級經理覃 X 堅

日期: 2018 年 5 月 8 日

接受本承諾

在取得律政司司長書面同意下，海關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第 30L 條接受本承諾。

馬光祖(獲授權人員)

日期: 2018 年 5 月 9 日

遵從方案

訓練

每半年提供培訓予相關員工，務使員工明瞭《商品說明條例》(以下簡稱“《條例》”)要求，確保遵從有關商品說明的規定。

任命監察主任

- 委派熟識《條例》的員工，專責：
 - 核查公司一切已發布或將會發布的商品說明內容；
 - 進行定期內部檢討；
 - 如有需要，徵詢法律意見，確保公司貨品的商品說明內容，符合法例規定。